

臺中市政府

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」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 公聽會

議程說明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本區於日治時期(1927年-1949年)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新高廠宿舍所在地，1949年國民政府來臺接收其宿舍，做為空軍眷舍使用。初期為單進建築，期間隨著住戶人口數的不同及空間使用上的差異，每戶演變出各自不同的增建建築行為。本區其後增建 42 戶區及活動中心，至 2006 年眷戶遷移到附近眷改大樓之後便處於閒置狀態，至 2012 年獲選為全國 13 處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」之一，命名為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」，目前由臺中市政府代為管理，進行保溫活化及空間修繕等事項。

本案由臺中市政府(提報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規定，本於職權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申請登錄為聚落建築群，經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辦理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(原信義新村)文資價值評估專案小組」現勘暨審查會議決議：「建議登錄為本市聚落建築群。」爰此，現依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本次公聽會，以廣納相關單位(人士)、民眾意見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政府(臺中市文化資產處)

三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

四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（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
21 號）會議室 B

五、參與人員：相關政府機關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、清水區公所及本案區域內里辦公室等）、民意代表
、在地居民、對本區文化資產有興趣之民眾等。

六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備註
09:45-10:00	報到	
10:00-10:10	會議開始、會議程序說明	主持人致詞
10:10-10:20	「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」申請 登錄聚落建築群提案相關法 令說明	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說明
10:20-10:35	「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」未來 修復再利用相關規畫說明	規劃單位 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
10:35-11:20	意見交換與討論	各出席單位代表或民眾意見
11:20-11:30	意見綜整及說明	
11:30	賦歸	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得以書面表示意見，請於
公告期間或會議結束前，請利用文化局所提供之發言意見單
以電子郵件(shangjiewul983@taichung.gov.tw)或傳真

(04-22290769)方式送達，或於會議當日提出，俾利主辦單位彙整。

- (二) 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原則每人發言 3 分鐘，必要時得延長為 5 分鐘，並請務必填寫發言意見單，以供作會議紀錄。
- (三) 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。